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乐安油田草 705-草 333 沙二+三段开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乐安油田草 705-草 333 沙二+三段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委托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7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报告公示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6 月 23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了 QHSSE 管理部，专门负责胜利采油厂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胜利采油厂各个管理区设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区内具体的环保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东

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3-2021-68-L）。

2.1.3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其他要求要求	落实情况
1	其它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闭井期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拆除；采用水泥将全井段封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井场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和拥挤效应。妥善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输油管道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做到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1.4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整改内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3.1 报告表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工程整改情况已完成。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意见，采油厂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